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和收到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报告中提及的 NTS Systems Development B.V.（以下简称：NTS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委会”）的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0493 号《G20190751 号买卖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0493 号《G20190751 号买卖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通知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NTS Systems Development B.V.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通知》的内容：

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，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，仲裁庭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5 日以前作出裁决。因此，仲裁庭请求本会仲裁院院长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予以延长。

本会仲裁院院长经研究认为，仲裁庭要求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请求确有必要且理由正当，故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5 日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裁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0493 号《G20190751 号买卖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1 日